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帆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9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196,420.6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,000,001.12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,000,00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.5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4,000,001 股，转增 8,00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，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

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尚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